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长亮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赵锡军先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及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柳木华

陈乘贝

彭和平

2020 年 7 月 29 日